附件3

2019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与申请流程

相关政策问答

**1.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有年龄限制吗?**

没有。

**2.在本市高校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外省市生源在读学生(专、本科、研究生)户籍未迁至本市，可以在本市参加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吗?需要办理南宁市居住证吗?**

可以在本市参加认定，不需要办理南宁市居住证，但只能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每年春季)参加认定。毕业后需要在本市认定的，必须办理南宁市居住证或取得南宁市户籍。

**3.对于以居住证方式申请认定的，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证明可以申请认定吗?**

只要居住证在有效期内都可以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证明不可以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4.在其他省市参加教师资格国考合格，已取得国考合格证明，可以在本市参加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吗?**

申请人在其他省市已取得国考合格证明，并符合本市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对象范围和认定条件的，可以参加本市认定。申请人在其他省市取得省级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仅限在当地申请认定，不得在本市申请认定。

**5.教师资格体检需要收费吗?**

体检费用由体检医院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7.教师资格体检需要空腹吗?必须要在指定体检医院吗?复检时可以更换医院吗?**

体检须空腹，提前一天注意饮食清淡。体检需要在指定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各项检查内容，要求在指定的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不得自行前往门诊、急诊或者其他医院进行检查。如果体检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时间内遵医嘱复查，视为放弃体检，体检结果为不合格。复查必须是初检的体检医院，申请人不得自行更换体检医院。体检结果为不合格的，申请人不得再次更换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相关情况由体检医院负责解释。

**8.如果申请人体检时已怀孕，如何进行X光胸片检查?**

(1)未怀孕的，必须做胸片检查。

(2)已怀孕的，孕早期必须当场验孕，自带怀孕证明不予认可，孕中、孕后期明显显怀的，医院会酌情验孕。体检医院当场确认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3)疑似怀孕的，必须在医院当场验孕，体检医院当场确认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4)备孕、哺乳期一律不免检胸片。

**9.对于港澳台、外籍人士申请教师资格，如何办理?**

港澳台居民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其余认定条件同公告中规定。

目前未开放外国国籍人士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10.对于各类证书遗失的，如何办理?**

(1)身份证遗失的，需要提供派出所办理的临时身份证;

(2)普通话证书遗失的，仅限广西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开具的遗失证明有效,成绩单无效;

(3)毕业证书遗失的，需要同时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如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则需提供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和原毕业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书》。

**11. 登录时提示账号密码错误，但使用“忘记密码”功能重置密码时提示注册账号信息不一致怎么办？**

在进行密码重置时请仔细检查填写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是否与注册时一致，尤其是姓名信息。如上述操作仍无法解决问题，请拨打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电话（010-58800171）进行人工处理。

**12. 若申请人的毕业证书、普通话证书身份信息和现阶段申请人身份证上的姓名、证件号码不一致怎么办?**

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选择录入的毕业证、普通话证书的相关信息，并在现场确认时携带毕业证书原件、普通话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信息变更证明材料或户口本中关于身份证件信息变更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1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如果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未能核验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请在“个人信息中心”的“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中选择“录入证书”，然后自行添加自己的普通话证书信息，并携带相关证书原件进行现场确认。

**14.国考合格证明信息在报名系统里面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请申请人仔细检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用户账号时所使用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与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信息一致，特别要注意注册账号的姓名中间是否有空格或其他不明显符号。如果有错误，请及时更正注册信息。如检查无误后还是不能核验到的，请拨打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电话（010-58800171）进行人工核实。

**15.学历信息在信息系统里面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如果在申报过程中未能核验到本人学历的，请仔细检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用户账号时所使用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与学历证书上信息一致，特别要注意注册账号的姓名中间是否有空格或其他不明显符号。如果有错误，请及时更正注册信息。如检查无误后还是不能核验到的，请在“个人信息中心”的“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中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然后自行添加自己的学历信息，并携带相关证书原件进行现场确认。

港澳台地区学历和国外留学学历请选择对应的“学历校验类型”进行操作。

**16.学籍信息在信息系统里面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如果在认定报名过程中，未能通过“同步学籍”核验到本人学籍信息的，请仔细检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用户账号时所使用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与本人学籍信息一致，特别要注意注册账号的姓名中间是否有空格或其他不明显符号。如果有错误，请及时更正注册信息。如检查无误后还是不能核验到的，请通过“补充数据”功能补充录入个人学籍信息，并携带相关学籍证明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17.申请人报错认定机构怎么办？**

申请人报错认定机构的，先致电报错的认定机构修改认定状态，再与拟重新报名的认定机构联系受理。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认定机构在菜单栏“认定管理——核对网络填报数据”或“认定管理——认定审批”中将该申请人信息设置为“申报未受理”的数据状态。

（2）认定机构可以受理全国所有“申报未受理”状态的数据。可以在“认定管理——查询其他机构申报数据”，查询出某个申请人，点击“受理”，提交完成后，该申请人将转入到本机构下，数据状态改为“网报待确认”，认定用户可以在“认定管理——核对网络填报数据”中查看到申请人，进行后续确认或认定环节。

**18.申请人在取得国考合格证明后更改了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证件号码了，怎么报名申请认定？**

申请认定过程中，如申请人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身份信息和现阶段申请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证件号码不一致的，请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类型进行认定，在现场确认时携带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身份证件原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信息变更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19.认定报名过程中照片或个人承诺书上传不成功怎么办？**

请使用谷歌、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或使用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谷歌内核模式）进行上传照片操作。对于出现其它无法上传照片情况，建议尝试以下操作是否可以解决：

（1）点击上传文件/照片按钮没有反应：请检查系统分辨率设置，系统分辨率过低可能会造成上传文件按钮失效。

（2）点击“上传照片”选项弹出上传图片框后却找不到上传按钮：查看浏览器是否进行了页面缩放，或者检查系统分辨率是否过低。

（3）调整照片选框显示不正常，无法选取照片范围:请更换谷歌、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进行认定报名、上传照片操作。

**20.拿初中教师资格笔试成绩代替高中文化课笔试成绩可以吗？**

如果考试科目代码一样则可以使用。